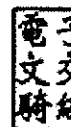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53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範例)」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1月13日消署預字第1041118991號函暨本局105年4月29日中市消預字第105002034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規定略以：
  - (一)第四點：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其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採以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
  - (二)第五點(一)、2：對於集合住宅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實施檢修申報，並經管理委員會與其協調仍不履行時，除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

住宅管理科 收文:105/10/28



361050184553 無附件



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藉由公權力介入，施予必要之處置外，如有違反檢修申報規定，亦得依消防法第38條規定予以處罰，或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

三、綜上，自即日起，倘消防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於受委託辦理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如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共同實施檢修申報，請協助轉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應於申報時檢附旨揭清冊以供當地消防機關（專責檢查小組）查核；倘未依旨揭範例格式製作清冊時，仍應檢附各住戶門牌號碼及配合進入檢修情形之書面資料供參。旨揭清冊範例格式電子檔，請至下列路徑擇一自行下載使用：

- (一)本局網頁/便民服務/申辦與下載/火災預防類/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範例)項下。
- (二)本局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系統/共用檔案/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範例)項下。

四、另副本函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協助轉知本市轄內6層以上(含)大樓管理委員會，各區分所有權人（住戶）仍應配合大樓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避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火災預防科

電2015-10-27  
交16:15  
章